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431,384.33元、营业外支出13,139.82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418,244.51元,对2016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及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11964-3号），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汇嘉时代《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